

# 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3执恢5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158号。

负责人：林生茂，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纪韶锋，

被执行人：蔡晓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与被执行人纪韶锋、蔡晓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二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纪韶锋、蔡晓阳位于金州区友谊街道宏意小区30号3单元6层上阁楼层1号，建筑面积119.9平方米房产一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纪韶锋、蔡晓阳位于金州区友谊街道宏意小区30号3单元6层上阁楼层1号，建筑面积119.9平方米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齐颖新

执行员 张宝峰

执行员 杨呈昆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书记 员 于一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